

2018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审判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行政编制总数 299 人，实有人数 244 人，事业编制总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员 10 人；退休 2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2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包括定编车辆 60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主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 始终把牢政治方向；2. 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3. 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4. 全面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5. 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6. 全面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32,24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306 万元，增加 24%，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32,242 万元。

2018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32,24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306 万元，增长 24%。其中：人员支出 10,233 万元、公用支出 2,2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0 万元、项目支出 19,133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1.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提高薪酬水平，相应增加经费；2. 增加新审判大楼开办费及运维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预算 32,24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233 万元、公用支出 2,2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0 万元、项目支出 19,13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23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22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9,133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9,4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刑事、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审理、辅助办案工作、审判保障工作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2. 案件执行业务 1,763 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司法政务执行、司法救助、执行后勤工作及其他案件执行业务。

3. “两庭”建设业务 1,820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4.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19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文化建设、法律专业书刊订购、对外宣传等。

5. 法院其他业务 387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等。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258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 综合管理 2,69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后勤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业务等。

8. 信息管理 41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信息系统维护业务等。

9. 严控类项目 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0. 预算准备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8,393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6,135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258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0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9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预算数 1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神，公务接待费保持零增长。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 年预算数 2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8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无更新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数 29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减少的原因为由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的成立，按要求划转 2 辆公务用车，并相应按标准划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 2018 年保有量为 60 辆，比 2017 年减少 2 辆，原因为划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 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共 7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

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的为完成特定法院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6、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 7、“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信息化设备购置维护、法警装备更新，以及审判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9、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2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68

万元，减少 7%。主要是因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的成立，我院对部分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划转。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4 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680 万元。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2,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4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一般性经费拨款	32,24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8,403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法院	28,4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9,59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0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服务	280
二、事业收入		案件审判	8,25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案件执行	2,913
四、其他收入		“两庭”建设	3,898
		其他法院支出	554
		三、教育支出	278
		进修及培训	278
		培训支出	27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
		行政单位医疗	21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598
		住房改革支出	1,598
		住房公积金	1,046

		购房补贴	552
本年收入合计	32,242	本年支出合计	32,242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32,242	支 出 总 计	32,242

表3

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32,242	13,109	19,133	6,135	2,25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32,242	13,109	19,133	6,135	2,258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一般性经费拨款	32,24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8,4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28,4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9,598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0
		机关服务	280
		案件审判	8,250
		案件执行	2,913
		“两庭”建设	3,898
		其他法院支出	554
		三、教育支出	278
		进修及培训	278
		培训支出	27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
		行政单位医疗	21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598
		住房改革支出	1,598
		住房公积金	1,046
		购房补贴	552
	本年收入合计	32,242	本年支出合计
			32,242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2,242	支 出 总 计
			32,24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32,242	13,109	19,13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32,242	13,109	19,13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		50
	2040501	行政运行	9,598	9,5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0		2,910
	2040503	机关服务	280		280
	2040504	案件审判	8,250		8,250
	2040505	案件执行	2,913		2,913
	2040506	“两庭”建设	3,898		3,8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4		554
	2050803	培训支出	278		27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	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	326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	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6	1,046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	552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68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680
	2040504	案件审判		280
			中央政法转移装备费审判业务语音录入设备	200
			中央政法转移装备费装备更新	80
	2040506	“两庭”建设		400
			中央政法转移装备费文件及监控存储扩容设备	200
			中央政法转移装备费院本部和派出法庭网络设备及线路更新	200

表11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6,135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6,135
	A	供货类	1,788
	A03	一般设备	141
	A07	专用材料	217
	A10	专用设备	1,430
	B	工程类	1,330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570
	B9900	其他种类工程	760
	C	服务类	3,017
	C1000	物业管理	380
	C1300	劳务派遣	750
	C9900	其他服务	1,887

注：本表只反映2018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7年	390		10		80	300
	2018年	300		10			29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7年	390		10		80	300
	2018年	300		10			29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200	3200		2018.1.1-2018.12.31
	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570	570		2018.1.1-2018.12.31
	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费	500	500		2018.1.1-2018.12.31
	新审判大楼运维费	690	690		2018.1.1-2018.12.31
	临聘人员劳务派遣	750	750		2018.1.1-2018.12.31
	案件执行辅助办案经费	1150	1150		2018.1.1-2018.12.31
	办案业务费	650	650		2018.1.1-2018.12.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年

项目名称	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预算金额	5,0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将我院历史诉讼执行档案进行扫描，预计投入240万元，按照0.3元/页，一宗案件100页标准计算，预计到2018年6月可扫描诉讼执行历史档案8万宗，将历史诉讼执行档案扫描有利于我院诉讼执行档案的保存，调阅，极大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当事人的满意度。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将我院历史诉讼执行档案进行扫描，全年预计投入500万元，按照0.3元/页，一宗案件100页标准计算，预计全年可扫描历史诉讼执行档案16万宗，将历史诉讼执行档案扫描有利于我院诉讼执行档案的保存，调阅，极大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当事人的满意度。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以及业务要求，需对1993年-2015年历史诉讼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根据2017年中标的标准，按0.3元/页，100页/宗，历史档案50万宗估计，需1500万元，预计分三年完成，每年500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安排资金100万元 第二季度安排资金140万元 第三季度安排资金160万元 第四季度安排资金100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预计全年可扫描历史诉讼执行档案16万宗			
	质量目标	将历史诉讼执行档案扫描有利于我院诉讼执行档案的保存，调阅，极大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当事人的满意度。			
	工作时效	该项工作安排在2018年全年进行，预计全年可扫描历史诉讼执行档案16万宗			
效益目标	将历史诉讼执行档案扫描有利于我院诉讼执行档案的保存，调阅，极大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当事人的满意度。				